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 2020—009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二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三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四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五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1）。

第六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第七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第八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九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2）。

第十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蔚先生、张兴起先生、张斌先生、徐玉翠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3）。

第十一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十二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业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保障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签署有关融资、担保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如下：

1、融资业务授权范围：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开具信用证、信用证保理、保兑仓等各类贸易融资业务；融资租赁、信托、委托融资、理财融资工具等其他融资业务。

2、担保业务授权范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业务需要进行的保兑仓、融资租赁等业务承担的回购义务等。具体担保业务明细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预计金额 (万元)	融资方式	备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60000	银行融资、贸易融资、其他融资等	可在授权期内循环使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出具履约保函金融机构	20000		履约保函保证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购买标的物企业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40000	银行融资、贸易融资、其他融资等	可在授权期内循环使用
保兑仓、融资租赁回购		30000	保兑仓、融资租赁	可在授权期内循环使用

以上担保额度不包含同一融资项下担保与抵押重叠及双担保重叠额度。

3、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单笔金额 5 亿元以内、融资期限不超过五年的融资业务和

担保业务相关协议文件。

4、授权总额度为：融资业务净额不超过 25 亿元、担保业务不超过 38 亿元。

5、为保证公司资金运营业务，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授信相关文件。

6、本授权有效期 1 年，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短期投资业务授权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部分经营业务需要按账期付款的特点，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同意公司利用经营资金短期闲置时间进行短期投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签署有关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相关合同、协议等。具体如下：

1、授权投资业务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的短期投资，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投资产品：如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单次短期投资品种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2、投资限额

单品种投资总余额不超过 3 亿元（结构化存款、国债逆回购产品除外），同一时点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 6 亿元，结构化存款、国债逆回购产品可单品种投资到最高授权额，在上述 6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4、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已制定实施了《短期投资管理制度》，设立了以公司高管为核心的联合审批机构，明确短期投资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并明确专人管理，按月评估投资效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有效防范业务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5、对公司业务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将募集资金与自有流动资金进行严格区分，只利用自有暂时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公司进行流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自有经营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四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4）。

第十五项、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2 万元，公司承担与现场审计有关的食宿费用。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

第十六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6）。

第十七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修订）。

第十八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0 年修订）。

第十九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孙明铭先生、李蔚先生、张兴起先生、张斌先生、孟庆春先生、周咏梅女士、赵风雷先生、徐玉翠女士、黄东先生（按姓氏笔画排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孟庆春先生、周咏梅女士、黄东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对于本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吴尚杰先生、王爱华女士、王炬香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二十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17）。

上述议案中，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二项、第

十五项、第十七项、第十八项、第十九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明铭先生，生于1971年12月，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职于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公司、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2015年6月至2018年10月历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纪律监察与信访稳定部部长兼青岛华通企业托管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青岛华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华通集团企业托管中心执行董事、总经理，华通集团总经理助理等职；2018年10月至今任华通集团副总经理，青岛华通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201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李蔚先生，生于1969年1月，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青岛市税务局涉外处、青岛市税务局对外分局、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投资处；1999年12月至2001年2月任青岛市担保中心副主任；2001年2月至2008年2月任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7年1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兴起先生，生于1971年1月，南开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青岛扎努西-澳柯玛冷冻设备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一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2002年2月至2007年9月历任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200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6年1月至2015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1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斌先生，生于1971年1月，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设计科、本公司技术中心、品管部等；2003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9月兼任本公司生活电器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孟庆春先生，生于1973年10月，运筹学与控制论博士，教授。曾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0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18

年5月至今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教学与科学研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3项，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近60篇，出版专著2部，获得山东省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1项，其他省级科研奖励4项。

周咏梅女士，生于1968年1月，会计学博士，教授。曾任山东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01年6月至今任青岛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主要从事会计教学与科学研究；在会计研究领域曾出版专著3部，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主持省部级项目6项，获省、市级奖励4项。

赵风雷先生，生于1970年6月，研究生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青岛双星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经理、青岛旭日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今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5年8月至2018年3月任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6月任青岛城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城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玉翠女士，生于1971年3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青岛澳柯玛集团商用机械厂、青岛澳柯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2007年4月至2009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会计师兼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东先生，生于1975年5月，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博士，教授。曾任TCL集团空调研发中心工程师；2001年12月至今在西安交通大学能动学院制冷与低温工程系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现任制冷与低温工程系主任、教授；主要从事制冷系统的环保和节能技术研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项，主持“蓝色粮仓”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课题1项，发表SCI/EI期刊论文30篇以上，参与出版专著1部。